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須予披露交易 及關連交易 華潤醫藥商業建議增加註冊資本

茲提述本公司所作日期為2023年10月30日及2023年11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建議認購事項的投標程序已於2023年12月25日屆滿，及於2023年12月28日，華潤醫藥商業與北京醫藥、華潤醫藥投資及投資者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華潤醫藥商業已同意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000,000,000元增加人民幣4,646,531,357.61元至人民幣19,646,531,357.61元，其中(i)投資者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所增加的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3,904,273,952.24元，代價總額為人民幣52.6億元，及(ii)北京醫藥及華潤醫藥投資(作為現有股東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所增加的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742,257,405.37元，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

建議增加註冊資本及建議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於完成後，華潤醫藥商業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

由於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國管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18.99%權益。由於北京國管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且北京京國瑞投資管理為北京國管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北京國瑞中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北京國瑞中鑫建議認購華潤醫藥商業所增加的註冊資本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北京國瑞中鑫的有關建議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建議增加註冊資本及建議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故建議增加註冊資本及建議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所作日期為2023年10月30日及2023年11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建議認購事項的投標程序已於2023年12月25日屆滿，及於2023年12月28日，華潤醫藥商業與北京醫藥、華潤醫藥投資及投資者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華潤醫藥商業已同意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000,000,000元增加人民幣4,646,531,357.61元至人民幣19,646,531,357.61元，其中(i)投資者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所增加的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3,904,273,952.24元，代價總額為人民幣52.6億元，及(ii)北京醫藥及華潤醫藥投資(作為現有股東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所增加的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742,257,405.37元，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

建議增加註冊資本及建議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1) 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2) 訂約方

- (a) 華潤醫藥商業(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b) 北京醫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c) 華潤醫藥投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d) 建信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建信金融資產投資**」)；
- (e) 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農銀金融資產投資**」)；
- (f) 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工銀金融資產投資**」)；
- (g) 交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交銀金融資產投資**」)；
- (h) 中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中銀金融資產投資**」)；
- (i) 北京國瑞中鑫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北京國瑞中鑫**」)；及
- (j) 北京人保健康養老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北京人保健康養老產業投資基金**」)。

有關認購協議訂約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訂約方的資料」及「有關華潤醫藥商業的資料」章節。

(3) 主體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華潤醫藥商業已有條件同意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000,000,000元增加人民幣4,646,531,357.61元至人民幣19,646,531,357.61元，其中：

- (a) 北京醫藥（作為現有股東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所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658,167,436.53元，代價總額為人民幣886,710,502元；
- (b) 華潤醫藥投資（作為現有股東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所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84,089,968.84元，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13,289,498元；
- (c) 建信金融資產投資（作為投資者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所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742,257,405.37元，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
- (d) 農銀金融資產投資（作為投資者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所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742,257,405.37元，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
- (e) 工銀金融資產投資（作為投資者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所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742,257,405.37元，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

- (f) 交銀金融資產投資(作為投資者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所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742,257,405.37元，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
- (g) 中銀金融資產投資(作為投資者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所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675,454,238.89元，代價總額為人民幣910,000,000元；
- (h) 北京國瑞中鑫(作為投資者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所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11,338,610.80元，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及
- (i) 北京人保健康養老產業投資基金(作為投資者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所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48,451,481.07元，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於完成後，北京醫藥及華潤醫藥投資將合共持有華潤醫藥商業約80.13%權益，華潤醫藥商業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

(4) 代價

建議認購事項的代價將為人民幣62.6億元(相當於約68.9億港元)，其中人民幣52.6億元應由投資者認購人支付及人民幣10億元應由現有股東認購人支付。

本次增資以2022年12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對華潤醫藥商業進行資產評估。截至本公告日期，資產評估結果已向中國華潤履行了評估備案程序。

本次增資採用在北京產交所以公開掛牌的方式進行，本次增資價格不低於經備案的評估結果。

於投標程序中，各投資者認購人已支付各自支付華潤醫藥商業的投資者認購保證金，其金額將直接自相關投資者認購人各自同意支付及認購的出資款項中扣除。於根據認購協議達成（或獲豁免）先決條件後20個營業日內（「**完成日期**」），各投資者認購人將就其各自認購支付餘下出資款項，及各現有股東認購人將就彼等各自於華潤醫藥商業的認購以現金形式支付出資款項至指定賬戶。

預計北京醫藥及華潤醫藥投資將使用其內部資源支付該出資款項。

(5) 先決條件

華潤醫藥商業建議增加註冊資本及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作出的建議認購事項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除非華潤醫藥商業另行豁免則除外），包括但不限於：

- (i) 適用的中國法律、法院或有關政府部門並無限制、禁止或取消建議增加註冊資本的判決、裁定或禁令，亦無任何針對華潤醫藥商業集團而對建議增加註冊資本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訴訟、仲裁、判決、裁決、命令或禁令；
- (ii) 現有股東認購人及華潤醫藥商業簽立有關建議增加註冊資本及建議認購事項的所有交易文件及履行彼等各自的責任所需的所有事先同意、批准、備案及登記（「**事先程序**」）均已取得且並無作廢，而該等事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1)中國華潤出具的同意進行建議增加註冊資本的決議文件、向中國華潤提呈評估報告以及其他主管政府機構的其他事先批准、備案或登記（如有）；及(2)現有股東認購人批准有關建議增加註冊資本及建議認購事項的所有交易文件；

- (iii) 有關建議增加註冊資本及建議認購事項的所有交易文件已由華潤醫藥商業及認購人各自正式簽立及交付；
- (iv) 華潤醫藥商業及認購人各自作出之陳述及保證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 (v) 概無對華潤醫藥商業集團的資產、財務表現、業務、前景及營運造成或可能合理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情況、條件或變動；
- (vi) 已獲得華潤醫藥商業股東及董事會批准建議增加註冊資本及建議認購事項以及所有相關交易文件；及
- (vii) 已獲得各投資者認購人對建議認購事項的內部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委員會決議案或其他形式的此類內部批准的書面文件證明)。

各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完成建議認購華潤醫藥商業所增加的註冊資本並非互為條件。

(6) 企業管治

於完成後，預期華潤醫藥商業的董事會及監事會組成將如下：

- (a) 華潤醫藥商業董事會將由六名成員組成，其中五名董事將由現有股東認購人委任，及一名董事將由中銀金融資產投資、工銀金融資產投資、農銀金融資產投資、交銀金融資產投資、建信金融資產投資各自按順序(為免生疑，該投資者認購人委任的每一位有關董事的任期不少於三年)委任；

- (b) 華潤醫藥商業的監事會將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監事將由現有股東認購人委任，一名監事將由建信金融資產投資、農銀金融資產投資、交銀金融資產投資、工銀金融資產投資及中銀金融資產投資各自按順序(為免生疑，該投資者認購人委任的每一位有關監事的任期不少於三年)委任，及一名監事將由員工選舉為員工代表。

(7) 過渡性承諾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華潤醫藥商業承諾及將確保華潤醫藥商業集團成員公司(其中包括)(i)以大致上與目前經營方式相同的方式經營其業務，並取得及／或維持其經營所需的批文及許可證；(ii)及時履行已簽訂的合同和協議；(iii)不派發股息或回購股權，或(建議增加註冊資本除外)以任何方式導致華潤醫藥商業的股權發生任何變化或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導致華潤醫藥商業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權發生任何變化或產權負擔，從而導致重大不利影響；(iv)不放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糾紛(如有)的重大權利；及(v)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合併，或以其他方式違反認購協議項下的陳述及保證。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包括各類醫藥及其他保健產品之研發、製造、分銷及零售。

華潤醫藥商業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醫藥商業由北京醫藥及華潤醫藥投資分別擁有約88.67%及約11.33%，且入賬列作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醫藥及華潤醫藥投資

北京醫藥及華潤醫藥投資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由華潤(集團)間接擁有53.05%股權，而華潤(集團)由中國華潤最終實益擁有。

建信金融資產投資

建信金融資產投資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債轉股及相關配套業務。建信金融資產投資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及聯交所(股份代號：939)上市。

農銀金融資產投資

農銀金融資產投資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債轉股及相關業務。農銀金融資產投資由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8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1288)上市。

工銀金融資產投資

工銀金融資產投資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債轉股及相關業務。工銀金融資產投資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1398)上市。

交銀金融資產投資

交銀金融資產投資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非銀行金融服務業務。交銀金融資產投資由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2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3328)上市。

中銀金融資產投資

中銀金融資產投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債轉股及相關業務。中銀金融資產投資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全資擁有，中國銀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8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3988)上市。

北京國瑞中鑫

北京國瑞中鑫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一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和資產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中銀資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銀資產基金管理**」)及北京京國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國瑞投資管理**」)共同擔任北京國瑞中鑫的普通合夥人，其中中銀資產基金管理由中國銀行全資擁有及北京京國瑞投資管理由北京國管(由北京市國資委最終控股)全資擁有。持有北京國瑞中鑫三分之一或以上權益的有限合夥人包括中銀金融資產投資和北京國管。

截至本公告日期，北京國管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18.99%的權益。由於北京國管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北京京國瑞投資管理為北京國管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北京國瑞中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北京國管為北京國瑞中鑫的有限合夥人及北京京國瑞投資管理（普通合夥人之一）由北京國管最終擁有外，北京國瑞中鑫的其他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北京人保健康養老產業投資基金

北京人保健康養老產業投資基金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和諮詢業務。北京人保健康養老產業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人保資本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由中國財政部最終控股。北京人保健康養老產業投資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包括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該兩家公司均由中國財政部最終控股。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建信金融資產投資、農銀金融資產投資、工銀金融資產投資、交銀金融資產投資、中銀金融資產投資及北京人保健康養老產業投資基金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華潤醫藥商業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醫藥商業由北京醫藥及華潤醫藥投資擁有約88.67%及約11.33%，且入賬列作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醫藥商業乃主要從事醫藥商品營銷、物流配送以及提供醫藥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

根據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華潤醫藥商業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華潤醫藥商業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淨利潤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除稅前淨利潤	人民幣2,157,345,177.08元 (相當於2,374,330,954.99港元)	人民幣2,489,252,249.87元 (相當於2,739,621,241.17港元)
除稅後淨利潤	人民幣1,513,072,354.86元 (相當於1,665,257,172.31港元)	人民幣1,784,599,936.16元 (相當於1,964,094,997.73港元)

根據華潤醫藥商業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2023年6月30日，華潤醫藥商業的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521.0億元(相當於約1,674.0億港元)及約人民幣275.6億元(相當於約303.3億港元)。

對華潤醫藥商業股權架構的影響

華潤醫藥商業(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佔註冊資本的 概約百分比(%)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佔註冊資本的 概約百分比(%)
北京醫藥	13,300,657,529.97	88.67%	13,958,824,966.50	71.05%
華潤醫藥投資	1,699,342,470.03	11.33%	1,783,432,438.87	9.08%
建信金融資產投資	–	–	742,257,405.37	3.78%
農銀金融資產投資	–	–	742,257,405.37	3.78%
工銀金融資產投資	–	–	742,257,405.37	3.78%
交銀金融資產投資	–	–	742,257,405.37	3.78%
中銀金融資產投資	–	–	675,454,238.89	3.44%
北京國瑞中鑫	–	–	111,338,610.80	0.57%
北京人保健康養老產業 投資基金	–	–	148,451,481.07	0.76%
總計	<u>15,000,000,000</u>	<u>100.0%</u>	<u>19,646,531,357.61</u>	<u>100.0%</u>

華潤醫藥商業之建議增加註冊資本及建議認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華潤醫藥商業將由北京醫藥、華潤醫藥投資分別擁有約71.05%及約9.08%權益。因此，本公司於華潤醫藥商業的權益將因建議增加註冊資本及建議認購事項而由100%攤薄至約80.13%。

於完成後，華潤醫藥商業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賬目綜合入賬。本公司預期不會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錄得任何收益或虧損。

華潤醫藥商業擬將所增加的註冊資本用於其主營業務經營，直接或間接用於償還華潤醫藥商業及其附屬公司現有銀行貸款。

建議增加註冊資本及建議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建議增加註冊資本為有效應對醫藥產業變革的挑戰，提高華潤醫藥商業國有資本配置和運行效率，補足融資創新能力短板，建立差異化細分業態競爭優勢。同時，通過建議認購事項引入外部投資者有利於優化華潤醫藥商業資本結構，擴大業務規模，完善公司治理，推動業績增長，也將為本公司帶來積極貢獻。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建議增加註冊資本、建議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建議增加註冊資本及建議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於完成後，華潤醫藥商業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

由於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國管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18.99%權益。由於北京國管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且北京京國瑞投資管理為北京國管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北京國瑞中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北京國瑞中鑫建議認購華潤醫藥商業所增加的註冊資本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北京國瑞中鑫的有關建議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建議增加註冊資本及建議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完成，故建議增加註冊資本及建議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市國資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北京國管」	指	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北京醫藥」	指	北京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認購協議項下現有股東認購人之一；
「投標程序」	指	通過北京產權交易所進行的建議認購事項的投標程序；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建議增加註冊資本及建議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建議認購事項應付之總代價人民幣62.6億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華潤醫藥商業」	指	華潤醫藥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醫藥商業集團」	指	華潤醫藥商業及其附屬公司、分公司及受其控制實體；
「華潤醫藥投資」	指	華潤醫藥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認購協議項下現有股東認購人之一；
「中國華潤」	指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現有股東認購人」	指	北京醫藥及華潤醫藥投資，截至本公告日期，各自分別為華潤醫藥商業現有股東及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所增加的註冊資本」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增加註冊資本項下華潤醫藥商業將予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4,646,531,357.61元；

「投資者認購人」	指	建信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交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中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國瑞中鑫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及北京人保健康養老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各自為認購協議項下的一名認購人；
「投資者認購保證金」	指	投資者認購人各自於投標程序中就彼等各自的建議認購事項支付的保證金，合共金額為人民幣526百萬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增加註冊資本」	指	華潤醫藥商業將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4,646,531,357.61元(相當於華潤醫藥商業經擴大註冊資本的約19.87%)，由人民幣15,0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9,646,531,357.61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建議增加註冊資本及建議認購事項」一節；

「建議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各自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建議認購所增加的註冊資本，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告「建議增加註冊資本及建議認購事項」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認購協議」	指	華潤醫藥商業、現有股東認購人及投資者認購人就建議增加註冊資本及建議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28日的認購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現有股東認購人及投資者認購人的統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作說明用途，人民幣兌港元按人民幣1.00元兌1.10058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能夠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在本公告內，以百分比呈列之數，在若干情況下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位或百分位。任何列表或圖表所列總額與其中所列項目總和數額之間如有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在本公告內，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的中英文名稱僅作參考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躍偉

香港，2023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韓躍偉先生；執行董事白曉松先生、陶然先生及鄧蓉女士；非執行董事包括郭巍女士、孫永強先生、侯博先生及焦瑞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盛慕嫻女士、郭鍵勳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張克堅先生。